

聲明異議 — 職業稅

致：職業稅複評委員會

本人 _____，納稅人編號為 _____，對
_____ 年度的「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」(M/16) 所核定的計稅依據並不同
意，現提出聲明異議，原因如下：

● 受僱人士 (第一組納稅人)

對於僱主/商號/實體，名稱：_____

- ☐ 本人從來沒有任職於該商號，並沒有收取該商號任何收益，請核查及刪除本人於該商號的任職及收益紀錄。
- ☐ 本人曾經任職於該商號，但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，離職後並沒有收取該商號收益，請核查及修正本人的任職及收益紀錄。
- ☐ 本人於上述年度有任職於該商號，但所收取報酬之金額與該商號申報的收益不符，該年度於該商號的全年實際收益應為澳門元 _____。
- ☐ 其他原因 _____

● 自僱人士 (第二組納稅人) 業務代號：_____

本人 ☐已遞交 / ☐尚未遞交 上述年度之「職業稅收益申報書」(M/5)。

對核定的計稅依據不同意，原因為：_____

請複評委員會重新審核。

附件：

- ☐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- ☐ 「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」(M/16)；
- ☐ 勞動合同 / 提供勞務合同；
- ☐ 支薪紀錄（如銀行轉帳、薪俸單、簽收支票紀錄等）；
- ☐ 其他_____。

申請人簽署

〔本人清楚明白，倘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。〕

日期：_____ (年) _____ (月) _____ (日)

聯絡電話：_____